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8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状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具体如下：

####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000 万元（含 155,0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4、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3.1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5、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2）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0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7、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 （1）优先配售数量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持有的广大特材登记在册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7.23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成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7234 手可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214,240,000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550,000 手。

### （2）有关优先配售的日期

①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T-1 日）。

②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T 日）。

（3）原 A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

购。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和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